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10年2月 5日 專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丁 107 執他 396 字第 40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他字第 396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棒球棒		支	1	何 0 勳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三段 00 之 1 號
棒球棒		支	1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6 年度保管字第 273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